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赴美國華盛頓參加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IOJT)第六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院長林輝煌

導師黃于真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3年11月2日至11月8日

報告日期：2014年1月17日

摘 要

2013 年度「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簡稱 IOJT) 由會員國之一的美國, 於首都華盛頓舉辦第 6 屆年會 (2013.11.3~2013.11.7, 為期 5 日)。本次會議主題為「透過教育達到司法卓越(Judicial Excellence Through Education)」, 會議中從領導技巧、審判技巧、科技輔助等各層面, 廣泛討論司法教育目前面臨的挑戰與問題, 由各國法官或司法培訓機構代表分享經驗, 並以個人提問或分組討論的方式, 促進交流。

本次會議主題包括：(1) 領導技巧與司法教育(Leadership and Judicial Education)；(2) 審判技能建立(Judicial Skill Building)；(3) 科技與司法教育(Technology and Judicial Education)；(4) 司法教育與學術(學術社群)(Judicial Education and the Academy (Academic Community))；(5) 司法教育支持司法制度改革、獨立性與責任制(Judicial Education in Support of Justice System Reform,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本次與會能與各國法官及司法培訓機構代表交流意見與資訊, 收穫豐富。懷抱遠大、有力、具前瞻性理念的司法教育者, 可運用教育潛移默化的方式, 改變法院決定, 進而引導司法或社會制度的變革, 因而, 司法教育者於設計、安排教育課程及計畫時, 應力守司法獨立與中立, 排除外界或政治力之干擾。另現代法院已無法樹立教條式權威, 如何聆聽民眾, 知其所需, 並與之溝通, 是司法官急需培養的重要審判技能。此外, 司法教育無論是課程設計或課程媒介的使用都應與時併進, 並廣納各方建言, 與學社社群交流, 補己之不足。

目 次

一、目的·····	1
二、過程·····	2
(一)IOJT 組織及年會背景介紹·····	2
(二)本屆年會介紹·····	2
(三)本屆年會舉辦地點簡介·····	5
(四)美國最高法院·····	6
(五)美國國會圖書館·····	6
(六)研討會議議程·····	7
三、議程重點節錄·····	10
四、心得感想與建議·····	17

一、目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2 年 7 月份改制後，轉型為具學術性質之司法官培育搖籃，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研擬之智庫，且受法務部指定辦理檢察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轉介及認可等事項。為推展司法官培訓、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本學院先以(Academy for Judiciary)名稱申請加入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 IOJT)，經 IOJT 批准成為正式會員，並受邀派員參加該組織第六屆年會。

IOJT 於 20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擴大舉辦第 6 屆國際研討會及年會。主辦國美國相當重視此次研討會，除設立專門網站介紹此次研討會資訊外，並開放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國會圖書館，招待與會來賓參觀。此次研討會的內容包括司法教育者的領導技巧、審判技能的建立、科技於司法教育中的應用、司法教育課程的設計與改善、司法培訓機構與學術界之合作、司法教育支持司法制度改革等實用議題。

此一年會是本學院加入該組織後的第一次年會，為表重視，本學院林輝煌院長率領導師黃于真親自受邀親赴美國參加年會，除於會中吸收他國司法教育新知外，並與各國法官及司法培訓機構代表，進行司法教育的經驗及資訊交流，開拓國際視野，期能汲取他人所長，研究開發更有效率、更切合所需並與時代接軌之課程及教學方法，藉此促進司法卓越。

二、過程

(一) IOJT 組織與年會背景介紹

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 IOJT），成立於 2002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司法培訓機構國際組織，迄 2013 年 9 月已有全世界 115 個司法訓練機構加入成為會員，會員國涵蓋 69 個國家，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俄羅斯等重要國家的司法培訓機構均是其會員。



IOJT 的成立宗旨是希望透過支持世界各地司法教育機構的工作以促進法治。



透過國際及區域會議等的交流，提供給法官及司法教育者討論建立及發展培訓中心、設計有效率的課程、發展教師能力、改善教學方法的機會，以促進世界各國司法培訓機構間的合作聯繫，幫助發展中國家訓練法官，並期待藉由提供會員機會學習各國間不同的司法教育、訓練之方式，達成推廣法治國原則

之宗旨。

IOJT 每兩年舉辦一次年會，提供各國會員交流切磋的機會。2002 年第 1 屆年會在以色列首都耶路撒冷(Jerusalem)舉辦、2004 年第 2 屆年會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Ottawa)舉辦、2007 年第 3 屆年會在西班牙首都巴塞隆納(Barcelona)舉辦、2009 年第 4 屆年會在澳洲首都雪梨(Syney)、2011 年第 5 屆年會在法國波爾多(Bordeaux)舉辦。

(二)本屆年會介紹

本次第六屆年會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舉辦，主題為透過



「教育達到司法卓越(Judicial Excellence Through Education)」。教育在司法系統中常被認為是提升法官或法院人員的專業技能的工具，事實上透過教育的潛移默化，司法教育不僅可能影響法官決定，甚至可引導法院變革，成為社會或制度革新的推動者。因此，司法教育在

追求司法卓越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本次會議即從領導技巧、審判技巧、科技輔助等各層面，廣泛討論司法教育目前面臨的挑戰與問題，並由各國法官或司法培訓機構代表分享經驗，另以個人提問或分組討論的方式，促進交流。

會議的主題包括：

1. 領導技巧與司法教育
(Leadership and Judicial Education)

有效率的領導是溝通法規與審判專業不可或缺的聯繫。

司法教育者需要領導技巧與

司法官溝通，以便制定與實施高質量的司法教育課程。另外，有力的領導也可增加司法教育機構的政治支持，獲取足額的資金，並激發公眾對司法機關的信心。會議議程中探討司法教育者如何習得領導技巧，並介紹澳洲及美國法院院長發展領導技巧之計畫。



2. 審判技能建立(Judicial Skill Building)

到法院尋求幫助的民眾多希望能有機會由一位公正的法官聆聽，是議程中探討如何增進法官聆聽及溝通的技巧。另亦探討個人處

理資訊，做成決定背後隱含的科學，著重於在無意識中影響個人資訊做成的因素(例如決策乏力、多重任務)。此外，並探討實現程序正義原則背後隱含的科學，例如發言、中立、尊重的待遇及信任等---都能促進當事人對於公平的觀感。



3. 科技與司法教育(Technology and Judicial Education)

科技在司法教育機構已變得更容易實現並有用。議程中分享廣泛使用科技教育為司法教育機構帶來的利益。並提供線上學習計畫的編排方法，分享實踐經驗。另外，社群媒體及網路都是現代社會普遍的要素，司法機關有責任善

加利用科技發揮更好的司法行政效率，而非使之暗中破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或不必要的削減司法活動。



4. 司法教育與學術(學術社群)(Judicial Education and the Academy (Academic Community))

司法培訓機構與學術的合作並不少見，講者除分享加州法院的實務經驗外，議程中更進一步討論兩者間的夥伴

關係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包括：1.倫理問題，例如司法及學術獨立，中立的挑戰、發展中法律問題的平衡觀點。2.司法培訓機構與學術共同關心的議題，例如教育中使用的科技，研究方法的改變及網路上可提供的資訊，法官期待在案件中擴大訴訟指揮時，專業律師在司法系統中的影響力。





5. 司法教育支持司法制度改革、獨立性與責任制(Judicial Education in Support of Justice System Reform,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司法教育計畫可以順應政策，鼓勵法官採取不同的司法管理方式，並支持法律變革。議程

中將探討司法教育如何以最適當及有效的方式來整合並促進政策，並分享可提高司法改革成功率之技巧及世界各地司法培訓機構的執行經驗。



(三) 本屆年會舉辦地點簡介

本次年會在美國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辦。華盛頓特區是美國國會直接管轄的特別行政區，不屬於美國任何一州。華盛頓特區也是白宮、國會山莊及大多數美國聯邦政府機關、各國駐美大使館及國幣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美洲國家組織總部的所在地，並有為數眾多的知名紀念碑與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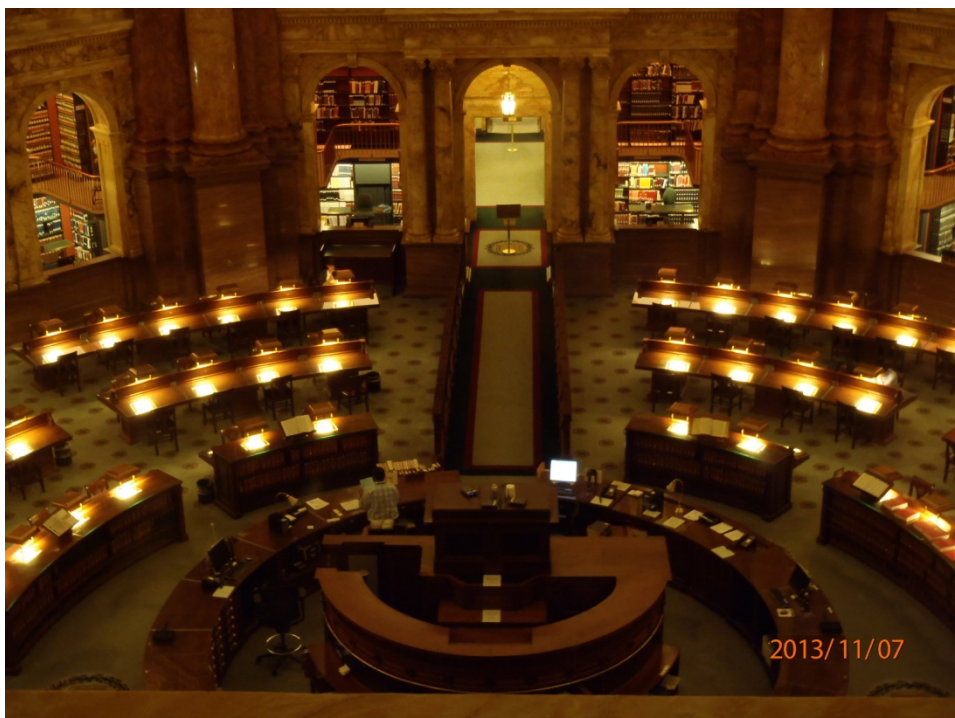
(四)美國最高法院(U.S.Supreme Court)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由九個大法官組成，每個大法官都是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委任，為終身職。其中一位是美國首席大法官。聯邦最高法院是唯一由憲法規定的聯邦法院，負責對美國憲法作最終解釋。是由九位大法官以多數決的方式表決。



(五)美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美國國會圖書館與美國國立農業圖書館、美國醫學圖書館是美國三大國家圖書館。館藏 3000 萬種書籍，涵蓋 470 種語言，超過 5800 萬份手稿，是美國最大的稀有書籍珍藏地。國會圖書館成立於 1800 年 4 月 24 日，最初的館藏是美國總統湯馬斯.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所提供的。



(六)研討會議議程

SUNDAY, NOVEMBER 3, 2013

Noon–6:00 pm **Registration**

2:00–4:00 pm **IOJT Board of Governors Meeting**

6:00–8:00 pm **Welcome Reception**

MONDAY, NOVEMBER 4, 2013

7:00 am–6:00 pm **Registration**

8:30–9:00 am **Opening Ceremony**

9:00–10:00 am **SUBJECT 1-A: LEADERSHIP AND JUDICIAL EDUCATION**

Opening Plenary 1.0: Leadership in Judicial Education

10:00–10:30 am **BREAK**

10:30 am–Noon **Concurrent Sessions**

Session 1.1: Leadership Skills for Judges

Session 1.2: Leadership Skills for Judicial Educators

Session 1.3: Judicial Education as a Social or Institutional Change Agent

Session 1.4: The Building Blocks of Judicial Education Institutes: Governance, Funding, and Infrastructure

Noon–1:15 pm **LUNCH**

1:30–3:00 pm **Concurrent Sessions**

Session 1.5: Challenges for Recently Established Training Institutes: Developing an Action Plan

Session 1.6: Judi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

Session 1.7: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3:00–3:30 pm **BREAK**

3:30–5:00 pm **SUBJECT 1-B: JUDICIAL SKILL BUILDING**

Concurrent Sessions

Session 1.8: Teaching Judicial Ethics and Judgecraft

Session 1.9: Dispute Resolution Skills for Judges in Civil Law Countries

Session 1.10: Enhancing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Session 1.11: Judicial Demeanor and Communication

6:30–8:00 pm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Reception**

TUESDAY, NOVEMBER 5, 2013

7:00 am–2:00 pm **Registration**

9:00–10:15 am **SUBJECT 2: JUDICIAL EDUCATION IN SUPPORT OF THE RULE OF LAW**

Concurrent Sessions

Session 2.0: Judicial Education in Support of Justice System Reform,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Session 2.1: Election Law

Session 2.2: A Strategic Vision for the Training of the Judiciary

10:15–10:45 am **BREAK**

10:45 am–Noon **Concurrent Sessions**

Session 2.3: Bench Books and Reference Manuals: Preparing Practical Publications for Judges

Session 2.4: Justice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Judicial Excellence

Session 2.5: Fin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urvey regarding the Criteria Employed by Various Nations for the Selection of Judges

Noon–1:15 pm **LUNCH**

1:30–5:00 pm **OPEN — Optional Tour Excursions**

3:00–4:30 p.m. **IOJT Academic Committee Meeting**

WEDNESDAY, NOVEMBER 6, 2013

7:00 am–5:00 pm **Registration**

9:00–10:15 am **General Assembly**

10:15– 10:45 am **Break**

10:45 am–12:15 pm **SUBJECT 3: TECHNOLOGY AND JUDICIAL EDUCATION**

Concurrent Sessions

Session 3.1: Technology in Support of Judicial Education

Session 3.2: The Online Judicial Learning Environment

Session 3.3: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Digital Age: Towards Developing a More Systematic, Pragmatic Approach to Judicial Use of Social Media

12:15–1:15 pm **LUNCH**

1:30–5:00 pm **Exhibits and Knowledge Fair**

6:30–9:15 pm **Gala Dinner**

Library of Congress

THURSDAY, NOVEMBER 7, 2013

7:00 am–Noon **Information Desk**

9:00–9:20 am **Remarks Preliminary to Final Plenary**

9:20–10:15 am **SUBJECT 4: JUDICIAL EDUCATION AND THE ACADEMY**

Plenary 4.0: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Academy and Judicial Training Institut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10:15–10:30 am **BREAK**

10:30–11:30 am **Plenary 4.0:**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Academy and Judicial Training Institut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ntinued)*

Noon–1:00 pm **LUNCH and CLOSING SESSION**

三、議程重點節錄

(一) 司法教育家—變革的領導者

司法教育常著重於為法官發展課程，規劃計畫，卻忽視了領導技巧的重要性與可能帶來的利益。司法教育者發展領導才能可由十個層面省思：理念(Guiding Philosophy)、使命(Mission)、價值觀(Values)、表達(Voice)、思考(Thinking)、行動(Acting)、能力(Competence)、前瞻性(Forward-looking)、反思(Reflecting)與更新(renewal)。

理念-----教育是一舉多得的。教育在司法體系中，常被定義為持續提高法官及法院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能之發展與培訓。教育的確有上述功能。但教育工作者亦可利用教育推動變革，領導法院邁向眾所期待未來。為成為變革的推動者，司法教育家必須要有更遠大、有力的理念，必須挑戰既有的程序、目標與內容。

使命-----司法教育者可以設計及開拓知識、建立技能及增進法院行政管理與司法判決的教育與培訓計畫。但人只被教育要當普通人是不會努力上進的，不會有勇氣與信心去挑戰應被挑戰的。因此，作為變革的教育者必須要轉變教育的使命，追尋更好方法及更公平世界。

價值觀-----價值觀是建築你個人底線、是行動的指導，確定作成決定的優先事項、告訴你何時說對及不、協助你解釋你的選擇及選擇的原因…領導者所有最關鍵的決策都涉及價值觀。每一個教育的機會及挑戰都是教育家展現其所認為法院於社會中應有角色的途徑。

表達-----當領導者需發展表達能力，展現其領導理念、使命及價值觀。並且應注意言行一致，才能建立信任。

思考-----領導能力依賴多元思考，且發展批判性思考的態度是必要的。為了透過司法教育支持革新，教育家必須跳脫既有的框架思考，並提出困難的，探索性的，甚至是司法制度不想承認或不受歡迎的議題。四個發展批判思考的要素：自主權、好奇心、謙卑與尊重。

行動-----行動在教育領域通常被定為課程發展及計畫規劃。但教育者的行動

可以領導法官改變紛爭解決及尋求正義的最佳方式以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講者將從優越到卓越(Good to Great)一書中提到的刺蝟理念(Hedgehog Concept)運用於法院追求卓越的情況。圓圈 1：激情—瞭解你的組織代表甚麼(他的使命或核心目的)。圓圈 2：最擅長：瞭解你的組織可以較其他組織對與之接觸的人更有獨特貢獻的是甚麼。圓圈 3：資源引擎：以時間、金錢及品牌三部分瞭解甚麼是你的資源引擎的最佳操控。

能力-----教育家必須能勝任創造他人能力，必須擅長成人學習理論、教學設計、題材開發、傳統及電子科技的教學方法及評量。幫助他人學習新的技能、發展現有的天資、並提供持續增長及變化所需的制度支持。

前瞻性----有效率的教育者在處理現存問題的同時，也預想未來可能遭遇的情境。追隨者也必須相信他們的領導者知道未來的方向及憧憬。教育缺乏遠見是無法達到卓越，更無法產生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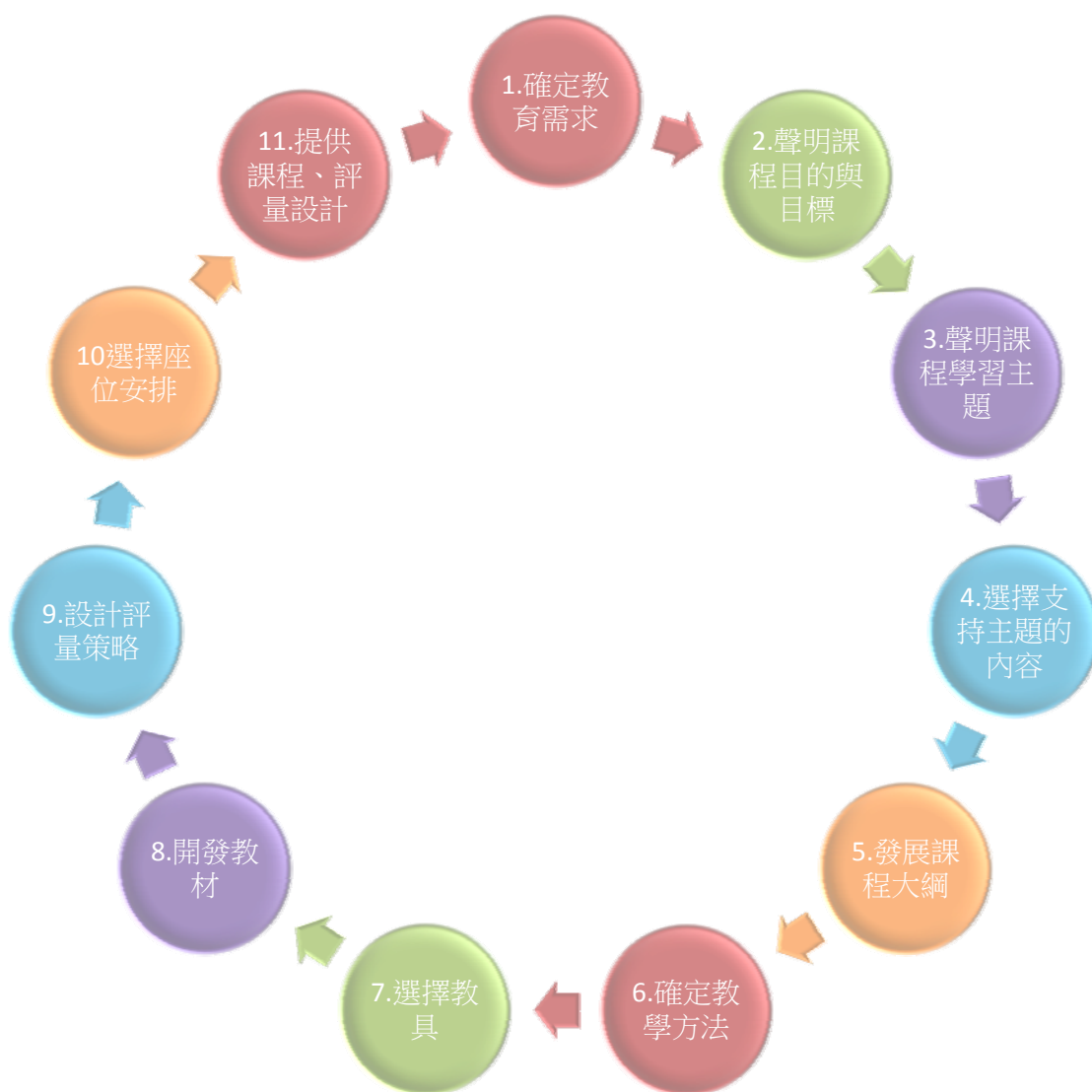
反思----反思是必要的，如此思考及行動才有目的。教育是領導的意識及行動到新的境界，因此教育的工作大量的反思。一個領導者出類拔萃的能力取決於他有多了解自己，而那能力來自返思所得的內在指引。

更新----更新意味著再生。一段時間智力與體力的休息，可以達到行動的新水準。

司法教育者在法院扮演兩個角色。一個是課程規劃者、計畫管理者、老師、技術人員及評估人員。第二個概念是導師、教練及提供更專業的表現達到世界上最能創造正義的法院所需的工具及刺激的領導者。作為變革者的教育家應該問三個基本的問題：我們希望生活在如何的世界？法院在建立及維持這樣的世界可以扮演甚麼角色？如何一起到達？這些答案可能在新思維中發現。

(二) 司法教育計畫評量

持續司法教育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司法表現以提升正義品質。評估司法教育的有效性被認為是評量運作良好的司法教育機構的標準做法。推薦的教學設計模型：創立課程時推薦的課程設計模型或評量學習的重要步驟。



專業發展評量最常見的實用方法：

反應	滿意度，課程或計畫對於參與者是否有用？他們有多喜歡課程安排？
學習	包括內容的前後評價或知識的獲得，面談或觀察都可被使用。
行為	自我報告行為的改變是可行的，但不理想。通常需要投入長期評量才能捕捉變化，找出變化的相關性，及保持行為變化。
結果	最嚴格形式的評量：用於評量對組織(例如司法學

院)的影響，增加法官表現的質量，透過司法教育所達到的。

五種常用於司法教育的評量方法的類型：

- (1) 參與者評量：透過參與者對課程或計畫的反應或觀點來評量，通常使用書面表格但也可以群體討論或使用多元選擇的投票方式來取得。
- (2) 學習評量：由教師在課堂上，根據參與者對於學習主題的能力或表現而做評量。
- (3) 評估學習的轉變：法院人員，由其主管或管理者評量其知識、技巧與能力的改變程度作為教育成果，法官則自我評量其因參加課程所造成的工作表現轉變。
- (4) 同事或規劃者評量：由專業人士以一既定的評量策略確認課程是否遵守有效的教學設計或計畫是否符合預期。
- (5) 影響評量：課程的整體長期結果、對組織及社會的影響、對於投資實際回報的評量，當課程內容很重要或課程成本顯著或對組織的潛在價值高時使用此一評量法。在評量重要系列課程或計畫或部門的整體努力的長期影響時會使用較大規模的影響評量，包括定量與定性訊息。

(三) 加強決策過程---有效判斷的主要因素

做更好的判斷---身為法官我們可以做甚麼改善我們的表現以便給人們如承諾的正義般美好的司法系統？

AJA (AMERICAN JUDGES ASSOCIATION)兩步驟計畫

1. 改善正當程序；2.更好的決策作成。

公眾觀點：公眾不信任。公眾對法院的態度，因知識不足(只有一半的民眾意識到美國最高法院 可以宣示法律違憲)，且將合法也當作一個機構評量，而政府組織的評等通常都低於一般。

根據訪查：

Q：法官判決受其政治觀點影響的程度？很大、普通、小或根本沒有？

很大-- 33% 普通—43% 小—16% 完全沒有—5% 不知道—3%。

Q：希望高昇到上級法院的願望是否會影響法官判案時公平公正的能力？影響很大、普通、小、完全沒有？

很大—35% 普通--40% 小—9% 完全沒有—3% 不知道—1%

法官及公眾對於法院表現的感覺落差很大。

對於甚麼是公平的認知也很不同。民眾會因判決結果，我贏了，我得到我應得的而感覺公平嗎？或者民眾追求的是程序公平？認為案件被公平程序處理就是公平？

訪查了律師及民眾後發現，律師偏好公平的結果，但民眾卻較偏好公平的程序。

程序公平包括：表達、中立、尊重、值得信賴的機構。

表達：人民希望有機會訴說他們的故事，並且希望法官會仔細聆聽。

中立：決策者的決定做成是透明且公開的。希望法院給一個明確的、普通人可理解的解釋。

尊重：重視民眾關心的，對於身為有權利向法院提出他們的問題的民眾及公民表示尊重。民眾因對他們重要問題而到法院，不問是否為有力的法律案件。法官需要解釋為何這些民眾所關心的事件，可以或不可以以法律解釋。相同的關心也適用於法院職員。尊重民眾的權利，提供民眾關於他們權利的訊息，告知民眾如何向上級單位申訴。

值得信賴的機構：關於法律權威的研究發現，影響公眾對法官評量的主要特性是對決策者特質的評估。你是否有聆聽並考慮民眾的觀點？你是否有試著做對涉及的每個人都對的事？你的行為是否考量各方利益後行動，而非出於個人偏見？

(四) 加拿大 NJI 線上課程簡介

加拿大 NJI 的線上課程有以下的前提：1.參與者完全自願。2.加拿大的法官再任命擔任法官前，並沒有正式的職前訓練或教育。3.任命法官的年齡為 75 歲前。4.雖無規定要求法官需接受相關教育，但大多數的法院鼓勵法官每年至

少接受十天的在職教育。5.所有的教育必須尊重法官獨立原則。

加拿大 NJI 線上課程，是在 1991 引入課程，是互補而不是替代或取代親上課程，目標是擴大（非限縮）學習機會。目前每年提供 4、5 個線上課程。少於親上課程(每年大約 80 個左右)的百分之十。每個計劃大約 30 個法官參與。每個計劃持續約五週。

特色：不同步；彈性與友善的時間表。核心要素：法律簡單陳述（LSS）、討論問題、指導者領導的論壇。

線上課程的好處：1.可在法官方便時完成。2.持續期長及寫作方式討論可允許對主題有更周到的考量。3.提供學習者與主題專家直接且長期接近的機會。4.彙集了平常無法一起上課的個人。包括：同一州或省，或跨州或跨省，不同法院的法官。跨國不同法院的法官（國際課程）。5.透過促進有意義的交流建立社群，鼓勵執行的社群。6.允許個人及法院的檔案（文章、清單、訴訟方向）交流。可促進司法行政的一致性。7.增加學習及型塑學習方法的機會。8.顯然較親上課程便宜。9.顯然較親上課程簡單。

挑戰：1.有些主題較其他合適。2.法官通常對於在同儕面前書寫自己意見感到不自在。3.當課程持續加深時，參與者可能會減少。要兼顧工作與學習是很具挑戰性的。4.現有技術的局限性：根據經驗，有些法官較其他群體對於科技更不熟悉，也更不適應。

課程設計的方式很多：同步 VS 不同步；以內容為基礎 VS 著重討論；自學 VS 導師引導；強制 VS 自願；需履行義務才能完成課程 VS 給有時間輪值的學習者的課程。

課程進行的方式取決於學習主題及參與者，方式將影響成本、開發時間及課程裝設的困難度。

(五) 司法教育作為社會或制度變遷的媒介

司法教育可作為社會或制度變遷的媒介及力量。

不適當的影響：以教育的幌子影響司法決定。

利用司法教育改變司法決定：事實上，所有的教育及知識都可能影響司法決定。防衛措施：例如：誰想造成司法決定的改變？是法官？是政府？是誰、是如何、是甚麼對象都有影響。

加拿大如何應付這些議題？

加拿大是由政府提供大部分司法教育經費，不過以國家司法學院之法人架構及程序設計，隔離司法不受政府政策影響。由法官主導教育程序的設計，競爭則由政府支持，並有倫理規範的基礎訓練計畫。

法官的倫理規範可作為支持、引導及證明司法教育決定的手段。五個普遍適用於各司法機構之倫理規範可使用：獨立、公正、平等、勤勉、正直。

倫理規範之制度或個人觀點：確定甚麼是制度性規範的，甚麼是可由法官個人決定的，如此思考對於管理者及法官個人的都有幫助。當結構或制度的獨立性是不可得時，強調倫理規範的個體觀點也許會有幫助。要瞭解規範的意義及運用。

司法獨立：一個獨立的司法不可或缺的是依循法律不偏不倚的正義。因此，法官必須維護並將司法獨立之制度及個體觀點均作為規範。

公平：法官的決定及決策應公平。

四、心得感想與建議

本次參與 IOJT 年會之會員及各國代表，人數眾多，除國家成立或資助的司法培訓機構外，亦有各國法官協會、私人營利之教育機構等派代表與會，講者亦多是長年投入司法教育事業的先進，能聆聽來自各國不同法系、不同司法制度，多年有得的司法教育經驗與成果，並與之交流意見，收獲實甚豐碩。

以下歸納幾點心得分享：

- (一) 司法教育在司法及社會變革中扮演重要角色：懷抱遠大、有力，具前瞻性理念的司法教育者，可運用教育潛移默化的方式，改變法院決定，進而引導司法或社會制度的變革，影響不可謂不深遠。因此，司法教育者在規劃或設計相關教育課程、議題時，均應謹守司法倫理規範，力守司法獨立與中立，排除外界或政治力之干擾，避免淪為政治或政策的傳聲筒。
- (二) 建立司法威信是當前面臨的重要議題：本次會議中多場議程及講者均談及，追求司法卓越，最重要的就是司法判斷要能贏得民眾信任。公眾不信任是各國司法系統及司法教育均面臨的難題。各國經驗及多份研究報告顯示，法官與民眾對於司法表現優劣的認知落差相當大，案件結果雖然是民眾關心的，但案件處理程序中所受到的待遇，卻深刻影響民眾對於司法是否公平、公正的觀感。現代法院已無法樹立教條式權威，如何聆聽民眾，知其所需，並與之溝通，是司法官急需培養的重要審判技能。
- (三) 司法教育應與時俱進：司法教育無論是課程設計或課程媒介的使用都應與時併進。網路的運用是科技時代重要的交流方式，線上課程的設計，可使司法官無需走出法院，即能汲取新知，更可跨越地域與國界，不受時空限制的與他人溝通，給與日常工作繁忙的司法官能兼顧工作與進修需求。目前常見效益很好的線上課程，是由法官開設論壇，於論壇中討論具體個案的處理程序與決定(CASE STUDY)。但，課程主題有其侷限，且如何營造信任的課程環境，使領導者與參與者均能暢所欲言，抒發己見，是推廣線上課程需克服的挑戰。
- (四) 司法教育應廣納各方建言，與學術社群交流：許多國家的法官在職進

修多是由現任法官擔任講者經驗傳授，雖對法律專業、審判技能的精進助益頗豐，然因時代變遷，審判中可能運用到的知識，已非僅法律專業即可涵蓋，社會對於法官的所知、所能，均有更多更高的要求與期待，因此，司法教育機構應與學術社群適時的合作交流，使司法教育機構得自學術界汲取新知，補己之不足。